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67號

原告 吳子寬

被告 王復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6日5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臺64線往秀郎橋處時，撞及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失：(一)交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(二)系爭車輛修理費用35,830元；(三)精神慰撫金5,000元；總計43,83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互核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惟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

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 交通費用3,000元部分：

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35,83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損害，支出修理費用為35,830元云云；惟查，系爭車輛為訴外人習家慶所有，有公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在卷可查，顯見原告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。是系爭車輛縱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致受有損害，仍屬訴外人習家慶之所有權受有損害，應係其對於原告所稱車損始有權求償，原告既非所有權人或債權受讓人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，難認有據。

3. 精神慰撫金5,000元部分：

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之請求限於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，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情事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3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
0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葉子榕